

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應遵行事項)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三日訂定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經施行五年後，為使包裝食品營養宣稱之相關規範更臻明確，使業者更能落實標示制度，以及考量國人營養現況，爰擬具本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應遵行事項適用範圍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本應遵行事項用詞定義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新增標示營養素含量之數值宣稱方式、修正可補充攝取之營養素宣稱、增列可宣稱生理功能例句之營養素含量基準及刪除含碘鹽宣稱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及表四)
- 四、酌修需經復水食品或稀釋才可供食用之食品，其營養宣稱衡量基準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五、新增液體食品同時有兩項以上營養宣稱者，應加註文字說明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